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祿控股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現有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與2023年同期相比下降約65%至85%。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業績表現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由於整體消費市場疲軟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報告期間的收入及整體毛利率下降，進而影響了盈利水準。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欲詳盡了解本集團表現，請參閱本公司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5年3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5年3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